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公司监事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杨晓明先生委托董事郭平先生、董事潘峰先生委托董事谢科范先生代为参加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蒋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增资1500万元,长沙鑫航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鑫航注册资本将由1700万元增至3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长沙鑫航51.2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蒋辉珍先生,董事熊翔先生、易茂中先生、谢隰先生和肖怀中先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筹划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迟于7月16日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14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长沙鑫航 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以“飞机刹车零部件供应商向飞机刹车系统供应商转变的进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增资1500万元,长沙鑫航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鑫航注册资本将由1700万元增至3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长沙鑫航51.2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和长沙鑫航属于同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蒋辉珍先生、熊翔先生、易茂中先生是由公司及长沙鑫航同一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推荐的董事,谢隰先生、肖怀中先生是由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推荐的董事。高创投是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蒋辉珍先生、熊翔先生、易茂中先生、谢隰先生和肖怀中先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主体的背景及增资目的

长沙鑫航是从航空机轮和电子防滑刹车系统研发、设计、生产的专业化公司,目前已

具备机轮刹车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的能力。长沙鑫航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和GB9001A-2001质量体系认证;先后承担了多项“飞机机轮刹车系统”、“中6个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研制开发任务;承担了国家“863”重点项目“现代交通工具制动系统技术”、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公司”)“大客机刹车系统跑道识别技术”、“飞机电子防滑刹车系统”以及空军的相关科研项目。在高承载机轮及自适应刹车控制技术方面形成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具备了国内领先的双余度、数字化自动识别技术。

现公司与长沙鑫航及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联合取得了中国商飞公司C919大型客机机轮刹车系统独家供应商资格(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2010-018《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C919大型客机机轮、轮胎和刹车系统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未来将与长沙鑫航一起为C919大型客机提供炭盘、机轮等部件,由此会形成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因此在现阶段控股长沙鑫航从而实现产业链高效整合有利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延伸和拓展,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长沙鑫航成立于2004年1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创新产业园内;
- 2.法定代表人:刘文红;
- 3.注册资本:1700万元;
- 4.经营范围:“飞机机轮刹车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 5.长沙鑫航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其8.24%的股权;
- 6.截至2009年12月31日,长沙鑫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63.54万元,净资产为754.75万元,营业收入为60万,净利润为13.66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144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沙鑫航每股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0.995元/股。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411.77万元,评估增值129.52万元,增值的原因系固定资产、开发支出评估增值;总负债评估值为719.50万元,评估增值为-808.00万元,减值的原因系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692.27万元,评估增值为937.52万元。

四、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以1元/股对长沙鑫航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前后长沙鑫航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本资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万	88.23%	0	1500万	46.87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万	8.24%	1500万	1640万	51.25%
长沙五七二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万	3.53%	0	60万	1.875%
合计	1700万	100%	1500万	3200万	100%

五、增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完成,将提高长沙鑫航的资金实力,进一步促进该子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实现从“飞机刹车零部件供应商向飞机刹车系统供应商的重大转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有着积极的影响。

完成增资后,公司基于自身现有优势,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自身航空产品的配套供应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航空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均独立于关联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14日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0-02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于2010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号);

为完善生意宝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杭州中达和杭州涉其的股权结构。

2010年6月30日,孙德良与董茂荣、於伟东、王春雨、王瑞鸿、张宇宇、安志军、朱小军、寿昉、柳珍珠、吴根生签署了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达”)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中达董茂荣、於伟东、王春雨、王瑞鸿、张宇宇、安志军、朱小军、寿昉、柳珍珠、吴根生等10名股东按照注册资本比例1:1的价格向孙德良先生转让杭州中达5.90%股权。

2010年6月30日,孙德良与董茂荣、於伟东、王春雨、王瑞鸿、张宇宇、安志军、朱小军、寿昉、柳珍珠、吴根生签署了杭州涉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涉其”)股权转让协议;孙德良先生向董茂荣、於伟东、王春雨、王瑞鸿、张宇宇、安志军、朱小军、寿昉、柳珍珠、吴根生等10名自然人按照注册资本比例1:1的价格转让杭州涉其21.31%股权。

由于杭州涉其的股东人数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最多50名股东的规定,上述杭州涉其的股权转让协议调整为:

孙德良与董茂荣、於伟东、王瑞鸿、安志军、柳珍珠、吴根生签署了杭州涉其股权转让协议;孙德良先生向董茂荣、於伟东、王瑞鸿、安志军、柳珍珠、吴根生等6名自然人按照注册资本

本比例1:1的价格转让杭州涉其21.31%股权。

与公司2010-023号公告相同;通过本次交易,孙德良先生在杭州中达占70.22%股权仍为杭州中达第一大股东。孙德良先生在杭州涉其的股权比例下降到5.40%,为杭州涉其第三大股东,不再实际控制杭州涉其。杭州涉其由于股权比例比较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孙德良先生通过杭州中达实际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份比例为48.75%。

股东名称	变化前出资额(万元)	变化前股权比例(%)	变化后出资额(万元)	变化后股权比例(%)
俞峰	18.29	18.29	18.29	18.29
朱炯	18.29	18.29	18.29	18.29
孙德良	26.71	26.71	5.40	5.40
董茂荣	---	---	11.59	11.59
於伟东	---	---	3.46	3.46
王瑞鸿	---	---	1.88	1.88
安志军	---	---	1.88	1.88
柳珍珠	---	---	1.25	1.25
吴根生	---	---	1.25	1.25
陈开奇等41人	36.71	36.71	36.71	36.7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月14日,杭州中达、杭州涉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1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0年7月14日起不超过2011年1月14日)。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4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1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2009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7,300万股,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8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3,498,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湖北上年同期减少幅度在30%以下。

4、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9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0,367,172.1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4元(公司总股本:21843.1万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其中上半年处于上升阶段;同时公司对员工的福利薪资进行了上调,因此成本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业绩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和预计业绩

0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0年4月27日公告的《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0前次业绩预告为:预计201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1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32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17,000万元	58,790万元	下降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1元	0.3769元	下降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同期对江苏省重组组生产投资收益,本年同期无该项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尔木地区汛情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3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近日7月以来,格尔木地区持续出现较强降水过程,呈现时间早、来势猛、强度大等显著特点,造成了较大的汛情。受那林格勒河流域持续大范围强降雨及气温升高导致昆仑山冰雪融化影响,格尔木市那棱格勒河下水位短时间大幅度上升。

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厂区和矿区目前整体汛情情况较为严峻,青海国安正在投入人员和物资组织抗汛,积极采取加固堤坝等一系列措施,以防发生重大汛情发生。截至目前,青海国安原料矿和盐田未受到损失,尚未发生重大险情。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汛情形势的发展,采取最大努力将汛情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有关本次汛情对公司影响的最新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踪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1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亿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5亿股。

2008年7月21日,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限售期届满,第一批限售股份635,000,000股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有关第一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请详见2008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三)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7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合计		1415000000	1415000000	1415000000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公司股东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被冻结24,893,435股和16,503,425股股份。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535,475.00	1,415,000,000.00	25,535,475.00	0
1.国家持股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0.0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00,000.00	179,000,000.00	0.0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6,000,000.00	716,000,000.00	0.00	0
4.高管持股	25,535,475.00	0.00	25,535,475.00	0
5.境外法人持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464,525.00	1,415,000,000.00	0.00	2,474,464,525.00
三、股份总数	2,500,000,000.00	1,415,000,000.00	1,415,000,000.00	2,500,000,0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0-23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